

我市轻微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功能全面上线

事故处理远程取证 无须等待

文/图 牛双青

机动车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无须等待交警到现场处理,现在只要打开手机“交管12123”App点击“事故视频快处”功能,就可与交警“打视频”,远程取证,处置事故。

我市自去年10月1日起开始逐步推广轻微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,目前已覆盖全市所有地面道路;已累计通过该功能处置交通事故5600余起,平均处理时长6分钟,事故回访满意率达到100%。



事故远程处理中心

▶ 视频远程取证 事故快处快撤

打开“交管12123”App,首页左上方可见“事故视频快处”按钮,点击进入功能模块,安全提示的下方,事故地点已自动定位,事故时间已自动生成,点击“视频报警”,就可直接与属地交警部门视频连线。

“碰撞位置麻烦拍摄一下。”“麻烦两位驾驶人站在一起拍一下。”5月22日,潞州区发生一起两车碰撞事故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中心电脑上,民警头戴耳机与视频那头的事故驾驶人沟通,引导当事人拍摄现场碰撞情况,进行远程取证。核实完双方信息后,民警提醒两位驾驶人取证已完成,尽快安全撤离现场,双方手机将在15分钟内收到事故定责的短信。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薛利锋介绍,相较于传统的事故处理方式,“事故视频快处”更加便捷高

效,当事人不需等待民警到现场,通过视频连线几分钟即可完成。比如,5月22日16时48分,潞州区解放东街发生两辆小客车碰撞事故,通过“事故视频快处”,用时6分钟就处置完毕。

薛利锋说,在“事故视频快处”功能中,相关事故信息都由接警人员后台采集,包括双方车牌、驾驶人信息、碰撞部位等,不再需要当事人手动输入。“相较于‘快处易赔’的当事人协商,‘事故视频快处’是由交警直接参与定责,可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,更能让当事人打消顾虑,便于快速撤离现场,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。”

目前,全市各区县均已设立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中心。此外,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是一项全国性工作,在开通此功能的其他城市,当事人都能开展远程处置。



▶ “事故视频快处”使用提醒

适用时间:每天7时至19时。
适用地点:我市地面道路(高速、高架道路除外)。
适用车辆: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;适用事故:仅造成物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。

目前,“事故视频快处”适用于每天7时至19时,发生在我市地面道路上(高速、高架道路除外)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(包含单车)仅造成物损的交通事故,且事故各方均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。

事故发生后,当事人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,由事故任意一方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点击“事故视频快处”。系统会自动定位获取事故地点信息,并连接辖区交警部门。

在视频通话中,接警人员会远程引导当事人开展信息采集和证据固定,并通过后台核验驾驶人、机动车和交强险等信息。

随后,系统会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当事人事故认定结果,当事人可以通过“交管12123”App的“网办进度”查看电子版事故认定书,并以此向保险公司报案,开展后续理赔。如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,可在事故认定文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。

长治交警提醒,交通事故发生后,请立即开启危险报警灯,放置三角警告牌,谨防二次事故伤害。事故现场处理完后,应快速撤离现场,及时恢复交通,减少道路拥堵。

温暖守护

考生忘带证件 民警及时相助

本报讯 5月18日,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壶关一中执行“壶关县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笔试”交通安

保任务时,接到一名考生求助,称其忘记带身份证,因考点离家较远,回家取已经来不及,请求民警帮助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驾驶警车,

载着学生前往壶关县政务大厅,第一时间为考生开具了临时身份证明。3分钟后,考生便拿着临时身份证明顺利进入了考场。(张晶晶)

关注夏季道路整治行动

出行系好安全带!

5月26日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8起驾乘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,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案例,并提醒驾乘人员:安全带能够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,对人体起到固定并缓冲惯性作用,有效减轻对人体的伤害甚至能挽救生命,驾乘车辆外出时,请全程全员规范使用安全带。

案例一 5月20日,姚某驾驶小轿车行驶至潞州区经三路路段时,与前方王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,因正确使用安全带,两名驾驶人均未受伤。

案例二 5月18日,孙某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襄垣县栗家岭路段时,与孟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,因按规定使用安全带,两车驾乘人员均未受伤。

案例三 5月9日,黄某某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屯留区北泽村附近路段时,与魏某某驾驶的小型越野车发生碰撞,因正确使用安全带,两名驾驶人均未受伤。

案例四 5月7日,曹某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潞州区东外环路段时,因随意变更车道,与后方来车发生碰撞,导致货车侧翻。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,曹某某只受轻微伤。

案例五 5月6日,张某某驾驶黑色越野车行驶至潞州区龙溪苑附近路段时,与李某驾驶的面包车发生碰撞,因驾乘人员均规范使用安全带,没有人员受伤。

案例六 4月28日,杨某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至沁县沁州南路路段时,因违法掉头,与闫某某驾驶的面包车发生碰撞,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,杨某没有受伤,闫某某只受轻微伤。

案例七 4月23日,石某某驾驶小型汽车,行驶至平顺县东寺头乡苇池村路段时,撞向路侧山体后翻车,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,石某某只受轻微伤。

案例八 4月1日,李某驾驶小型轿车(搭载张某),行驶至武乡县蟠龙加油站附近路段时,因操作不当与行道树相撞,因李某正确使用安全带,没有受伤,而乘车人张某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受轻伤。·高岗·

超载上路要不得!

本报讯 5月16日晚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在辖区326省道路段开展大货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时,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涉嫌超载,民警立即对该车进行拦截检查。

经称重检测,该车核载31吨,实载67.64吨,超载率达118%,属于严重超载的交通违法行为。经询问得知,驾驶人郭某某明知超载属于违法行为,但为了追求经济效益,铤而走险,侥幸驾车上路,不料被民警逮个正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民警依法暂扣该车,并责令驾驶人郭某某卸货进行安全转运,同时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、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。(付悠悠)